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員之職稱、名額、職等：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與具備能力	出缺時間	錄取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辦理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師生事故傷病護理(含緊急送醫)、衛生保健財產設備及醫材藥品使用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及傳染病防治(含疫苗接種業務、通報與衛教)、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辦理衛生保健教育宣教及諮詢等相關業務及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2、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指導師生CPR+AED等緊急救護技巧、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 3、具有護理專業能力及一般行政能力。 4、具備電腦文書（word、excel、PPT、報表分析、收發 E-Mail、網頁……）等軟體基本操作能力。 5、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項。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預估 115年 8月3日出 缺	正取1名 備取2名

※備取（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錄取榜示之翌日起算。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60號)

四、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含)以上護理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115年7月22日）。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

訴之情事。

(六)具加護病房、兒科護理、急診經驗者或通過全民英檢及有 EMT 或 ACLS 證照尤佳。

五、簡章公告：

(一)甄選簡章自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

(本校網址：<https://www.jap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區下載。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六、報名方式：

(一)應繳表件：

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以 A4影印，並依序排列掃描)：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1)

2.簡歷自傳(附件2)

3.切結書及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3、4)

4.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6.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8.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9.最近5年考績(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10.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應包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證明文件未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者，不予採計。(在職證明限近3個月內開立者)

(2)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3)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工作年資採計經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計算；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4)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5)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或非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皆不予採計。

(6)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7)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臨時人員或按日支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11.其他證書或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明(無則免附)。

12.退伍令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 現職公務人員：

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5:00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應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三)非現職公務人員：

請檢附前開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5: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71800y@gmail.com**，電子郵件傳送時請務必勾選請對方讀取或來電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四)准考證：請繕打姓名後，再行列印成 A4大小格式，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初試時攜帶以利查驗(現場加蓋准考證號碼即考試座號)。

(五)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原則不再通知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七、甄選方式：

-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惟報名人數如在8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 (二)報名表件經審查符合報名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初試名單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0:00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初試之考場及座號，本校不另行通知。考生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0:00-12:00，致電本校人事室洽詢(02-27095010分機102)，逾時不予受理。

八、初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初試(筆試)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考場位置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6:00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初試考試時間及內容如下：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90分鐘。

日期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間	08:30	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08:30~08:50	初試報到
	08:50~09:00	預備
	09:00~10:30	筆試考試
筆試範圍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政策和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健康促進及各科護理學為主。	
成績比例說明	100%(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1.滿分為100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初試當天08:30開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 二、筆試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09:15)，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 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未攜帶有效證件正本者，扣該科筆試分數10分。
- 四、身心障礙特殊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來電告知，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 五、餘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六、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

(三)初試成績公告：

- 1.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 2.進入複試名單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初試成績複查：

- 1.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1:00-12: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2.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3.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九、複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複試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二)複試考試時間及內容如下：

日期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時間	08：00~08：15	複試報到
	08：15~08：30	抽籤決定複試順序:報到後以初試座號依序抽籤決定電腦實務操作座位號及護理實務操作、口試序號
	08:40	開始進行複試考試
	08:40~09:20	電腦文書實作
	09:30	護理實作、口試至結束-
考試科目及內容		甄試時間
電腦文書實作 (Word、Excel..)能力、電腦文書實作以Word、Excel為主，電腦實作環境為2021以上版本		20% 40分鐘
護理實務操作		實作(35%) 15分鐘
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校園危機處理能力等		口試(45%) 15分鐘
注意事項： 一、複試當天08:05開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二、複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三、應考務必依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08：30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08：15~08：30完成報到與抽籤複試順序、08:40開始複試考試。 四、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複試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1.以複試總成績為錄取依據，依成績高低順序正取1名，備取2名。
- 2.複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四)錄取榜示：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12:00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1.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10:00-11: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若因複查成績導致原公布參加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錄取公告：

(一)甄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無法於指定日期前到職上班者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1至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出缺翌日起算3個月。

(三)正取人員請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 10:00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十一、倘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護理人員辦理任用，恕不辦理商調(須於原單位辭職)；如不同意視為放棄報到，亦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二、每月薪資按錄取人員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規定支給。

十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1年內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未攜帶有效證件正本者，扣該科筆試分數10分。另務必攜帶自行列印的准考證：請繕打姓名後，再製成A4大小格式，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以利初試時查驗(現場加蓋准考證號碼即考試座號)。
- (二)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座號與答案卷是否相同，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另檢查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同時繳回。
- (四)請自備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如需使用墊板，以透明者為原則，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目3分至5分。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另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不得隨身攜帶並放於指定地點，違反者扣該科20分。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另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七)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且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八)答案卷及試題卷不得毀損，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方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計。
- (十)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十一)若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一年內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請於複試當日上午08：15~08：30至指定地點報到與抽籤，逾時以棄權論。
- 四、考試當天於08：15~08：30抽籤複試順序完成後，於考場公告複試之電腦文書實作座位號、護理實務操作及口試序號與時間分配表。
- 五、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行動電話務必關機置於本校提供之「手機信封袋」且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六、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七、複試依序號時間表應試，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附件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貼相片處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1) (H) 手機：		E - Mail							
現職機關 名稱			職 稱			到職日				
最高 護理 學歷	業 學 校 系 (科) 畢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 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 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最近 5年考 績	114年	等	分	113年	等	分	112年	等	分	
	111年	等	分	110年	等	分	109年	等	分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應考人簽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並未具雙重國籍。 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欄位(由甄選單位填寫，應考人勿填)	1	☐ 身分證(必要)	7	☐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2	☐ 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要)	8	☐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3	☐ 考試及格證書(必要)	9	☐ 簡歷自傳表(附件		
	4	☐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必要)	10	☐ 切結書		
	5	☐ 現職銓審函(無則免附)	11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等有效期限內證照(至114年6月30日仍為有效主))		
	6	☐ 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12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到考情形 ☐ 到考 ☐ 未到考			監試人員填寫			

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國民小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 准考證 3個月內2吋 彩色脫帽相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即座號)：_____ (准考證號碼，應考人請勿填寫)	考試時間 初試(筆試)：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在本校舉行，請於上午8:30分前攜帶本准考證到試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考試時間：上午9:00至10:30分止。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00，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門首公佈欄公佈進入複試名單，不另通知。 複試(電腦文書實作、護理實務操作及口試)： 115年8月4日(星期二)在本校舉行；上午8:15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8:40分起開始進行複試。 第1節：電腦文書實作。 考試時間：上午8:40分至9:20分。 第2節：護理實務操作及口試 時間：上午9:30分起至結束。
--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年度護理師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初試、複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未攜帶有效證件正本者，扣該科筆試分數10分。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考試時間開始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交試卷。另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或全透明墊板應試，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目3分至5分。
- 四、嚴禁使用手機、鬧鈴之手錶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扣該項目20分。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五、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六、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七、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且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八、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十、若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十一、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人成長歷程(200字以內):			
二、家庭背景(200字以內):			
三、學經歷簡介(200字以內):			
四、學校護理工作理念與願景、自我工作期許(200字以內):			
五、報考原因(200字以內):			
六、特殊工作績效(200字以內):			
七、其他(100字以內)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5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年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俾利郵寄，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書面文件及函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親自簽名）

115年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報 考 類 別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護 理 師	☐ 筆試 ☐ 電腦文書實作 ☐ 護理實務操作 ☐ 口試	

申請書送交時間：(1)初試複查：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1:00- 12:00

(2)複試複查：115年8月6日（星期四） 10:00-11:00

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